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汾江南路 235 号依云国际财富中心 1 座精鹰传媒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84,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6541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0555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84,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顺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侃童、吴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